

**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**  
**仁武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**  
**公聽會說明資料**

- 一、仁武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(以下簡稱「本廠」)於 89 年 2 月 19 日完工，並自 89 年 12 月 1 日委託香港商昇達廢料處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操作營運，其契約於明(109)年 11 月底期滿。
- 二、本廠營運迄今雖超過 18 年，惟其設備穩定性及營運績效皆較高雄市(以下簡稱「本市」)其他 3 廠佳。考量本市垃圾處理尚需依賴穩定性高且設備效能佳之焚化廠，又另覓新址設廠不易，且參考國外經驗焚化廠可使用約 35~40 年，爰經權衡相關利弊得失後決議繼續操作營運本廠，並藉由整建工程之施作，將相關設備汰舊換新、提升操作效能，以確保本廠得延續妥善處理本市垃圾之任務，同時符合環境品質要求及效能提升之目標。
- 三、經檢視本廠效能狀況，以及整建後各項設備效能要求，初步估算整建工程須耗資 6 億元；另考量廢棄物處理具複雜及專業性，得仰賴專業廠商投入相關資源。故為減輕市府財政負擔，同時活用民間資源，爰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「本局」)依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第 8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本廠 ROT(由政府委託民間機構，或由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現有設施，予以擴建、整建後並為營運；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營運權歸還政府)案招商前置作業。
- 四、考量按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第 6-1 條暨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」第 27 條規定，辦理招商前須先進行可行性評估，且須於公共建設所在地邀集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。爰本局特別擇定於 108 年 6 月 4 日在本廠回饋設施 1 樓演藝廳(交通位置請參考附件一)召開本次公聽會，並邀請相關代表與會，期蒐集各方對於本廠 ROT 案之意見，讓相關規劃以臻完善。

附件一 公聽會交通位置

